

- 十二、學校就學生之成績評量結果，應妥為保存及管理，並維護個人隱私與權益；其評量結果及紀錄處理，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三、學生依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實施辦法，於國民中學階段修習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者，其職群所對應之領域學習課程學期成績，應包括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總成績，並按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每週節數占對應之領域學習課程每週排定節數之比率計算。
- 十四、學生各項成績之登記及處理，日常生活表現及多元學習表現由學生事務處主辦；學習領域由教務處主辦；有關學生生涯發展規劃及志願由輔導室主辦。
- 十五、學校輔導學生升學所辦理之模擬升學測驗，其成績不得納入學生學習評量成績計算，學生除經核准外，均應參加國中教育會考等相關事宜。
- 十六、學生領域成績之評量由授課教師實施，每次定期考察後須登錄成績，成績原稿由教師自行保留三年備查。
- 十七、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臺南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辦理。
- 十八、本作業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評量指標說明】：

1. 紙筆測驗：依教學目標與教材內容測驗評量之。
2. 口試：就學生之口頭問答結果考查。
3. 表演：就學生之表演活動考查。
4. 實作：就學生之實際操作及解決問題等行為表現考查之。
5. 作業：就學生各種習作考查。
6. 設計製作：就學生之創作過程考查。
7. 報告：就學生閱讀、觀察、實驗、調查等所得結果之書面或口頭報告考查。
8. 資料蒐集整理：就學生對資料蒐集、整理、分析及應用等活動考查
9. 鑑賞：就學生由資料活動中之鑑賞領悟情形考查。
10. 晤談：就學生與教師晤談過程，瞭解產生反應情形考查，
11. 自我評量：學生就自己學習情形，成果及行為表現，作自我評量。
12. 同儕互評：學生之間就行為或作品相互評量。
13. 校外學習：就學生之校外參觀、訪問等學習活動考查。
14. 實踐：就學生之日常行為表現考查。
15. 其他。